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18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12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2 月 5 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说明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 1275(1999)号和第 1280(1999)号决议的立场,并警告借石油换粮食方案作为施压方法和敲诈以确保通过英国决议草案的企图不会得逞。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12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认为我必须向你解释伊拉克立场,该立场是针对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80(1999)号决议将石油换粮食和医药方案延长一个星期于1999年12月11日结束,以及针对将该方案延长两个星期的前一个决议。

伊拉克拒绝遵守这个决议和前一个决议(第1275(1999)号决议)的规定,因为这种性质的延长是既不切实际而又荒谬。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过去六个阶段的经验证明,这种延长是无法执行的。

我想重申,我们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80(1999)号决议与我们反对已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英国决议草案之间没有关系。

伊拉克断然反对英国决议草案,认为它是恶意而有偏见地改写了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拉克已经遵守这些决议的基本义务,安理会应义不容辞照着做,并立即通过一项决议,彻底和无条件地撤销制裁。伊拉克不能接受英国决议草案企图强加于它的新的任意条件,因为这些条件危及伊拉克的主权和国家利益。伊拉克人民从这项决议草案一无所得,其真正目的是其提案者病态地误以为可以确保迫使伊拉克屈服,推迟撤销制裁,误导国际舆论和达到可能有的其他目的。这显然是企图借石油换粮食方案作为施压方法和敲诈以达到确保通过英国决议草案的目的。

如将石油换粮食方案延长六个月,伊拉克是愿意合作的,伊拉克并希望在这个期间看到我们所要求,你过去几次所提议和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国也建议的改进已开始落实。

我们特此澄清所有问题。若有人想浑水摸鱼,应对其立场负责的是那些人而非伊拉克。决议就是要照顾到另一方或各方的观点和期望;希望通过有偏见决议的人应对通过这项孤立的决议负责,因为这种决议不顾过去的决议,并制造可以因机会主义和强权政治而不承认过去义务的先例。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